

可判死刑的罪

在日本，可判死刑的罪有 18 种。

1、内乱罪：为了破坏国会、内阁、法院等统治机构的目的而进行暴动之罪。

内乱罪可判死刑的只是主谋，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禁锢。

2、外患诱致罪

3、外患援助罪

4、现住建造物等放火罪：在有人居住使用的建筑物、电车、船等放火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、激発物破裂罪：准备可引爆的炸药等，在有人的地方引爆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、现住建造物等浸害罪：故意决水，损害建筑物、交通工具等，淹死里面的人之罪。故意破坏堤坝而引起洪水的行为也属此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3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、汽车転覆等致死罪：翻倒或破坏交通工具致乘客死亡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8、水道毒物等混入致死罪：在水道投毒，而使用其水道之人致死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9、杀人罪：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0、决斗杀人罪：进行决斗致对方死亡之罪。所谓决斗是，当事者之间达成协议，以伤害身体或夺取生命为目的所进行的暴力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1、组织性杀人罪：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6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2、强盗致死罪：进行强盗的结果致对方死亡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13、强盗强制性交等致死罪：强盗之时进行强奸其结果致死亡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14、爆发物使用罪：为了缭乱治安、侵害他人身体或财产而使用爆炸物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/无期禁锢或 7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/禁锢。

15、航空机强取等致死罪：以暴力、胁迫抑制对方的抵抗下，劫持飞机时致死亡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16、航空机坠落等致死罪：破坏机场的设备、坠落飞行中的飞机等而致死亡之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7、海贼行为致死罪：因海贼行为致死亡罪。所谓海贼行为是，以暴行、胁迫，强取船舶以及财物、支配航行等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18：人质杀害罪：以人质要求金钱、确保逃脱渠道等强迫行为中致死亡罪。

法定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